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詹德三
電話：7531564
傳真：7290050
電子信箱：a670100@email.ch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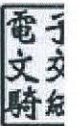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60250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籌備會檢送「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章程、會員名冊、理監事名冊及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等資料，申請核定成立重劃會乙案，除「重劃會章程」應依說明修改外，准予核定成立重劃會，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13條規定辦理，兼復貴籌備會106年7月18日合興南自重字第1060718008號函。
- 二、貴籌備會依內政部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於106年7月16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辦理審議章程等業務，惟依據106年7月27日修正發布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為「重劃會成立大會」，爰請於下次召開會員大會時更正106年7月16日召開者係「重劃會成立大會」，爾後召開之會員大會依次辦理；另上開大會通過之重劃會章程，部分條文與修正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不符（如會員大會權責、通



知開會日期及財務公開方式等，相關規定條文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下載參閱），亦請於下次召開會員大會時依修正發布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修改貴重劃會章程，以符規定。

三、本核定處分函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業務專區/市地重劃專區/自辦市地重劃專區）公告，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四、副本函送本府行政處，請代為張貼本核定函及公告文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裝

訂



線